



低血糖護理指導



2019.07制定
2023.02審閱

△ 何謂低血糖：

血糖值低於70mg/dl。

須立即處理

△ 誘發因素：

1. 藥物過量。
2. 用藥後未進食或吃得太少或進食時間不固定。
3. 運動過度卻未補充食物。
4. 肝、腎功能障礙者。
5. 喝酒。

△ 症狀：



飢餓感



冒冷汗



發抖



心悸、心跳加快



頭暈



抽筋



嗜睡



昏迷

🍎 該如何處理：

意識清楚：

立刻喝120-150cc果汁、汽水或3至4顆方糖，15分鐘後未改善則可重複再給一次糖，如仍未改善，則立即送醫。



昏迷或意識不清：
勿強行餵食
立即協助送醫



🍎 如何預防再發生：

1. 按時且定量進食三餐和點心。
2. 避免空腹喝酒。
3. 勿空腹運動。
4. 有額外的運動，須先進食點心（如水果一份或土司一份）。
5. 若從事劇烈運動，則每30分鐘吃一份主食。
6. 胰島素注射劑量須正確、注射後30分應進食。
7. 隨時攜帶方糖或糖果，以備低血糖發生時服用。
8. 隨身攜帶糖尿病識別卡或糖尿病護照。

圖片引自google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(02)28094661轉2160 淡水社區醫學中心



馬偕紀念醫院
MacKay Memorial Hospital

關心您的健康